

履行盡職治理報告

2024年度投票政策

議案評估

- ▶ 本行基於與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，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，於本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訂定投票政策如下：
 - 本行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於行使投票權之前，應評估各股東會議案，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了解與溝通。
 - 若有疑慮，本行將與被投資公司董事會或管理層進行溝通。若對被投資公司處理環境與社會風險的方式或能力有疑慮，本行將不排除於董事選舉中投反對票。
 - 另外，重大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不善而導致股東利益潛在或實際損害時，本行可能透過支持相關股東提案來反映疑慮。

議案評估(續)

- ▶ 本行於收到被投資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時，即依據企業永續經營及ESG原則逐一判斷該次股東會議程之議案。
- ▶ 若有違反公司治理或對環境、社會具負面影響(包括但不限於財報不實、色情、暴力、博弈、軍火、違反人權等)之情事，且溝通無效時，將立即呈報總經理，並於該次會議中表示反對或棄權。反對或棄權之議案，需敘明相關原因。
- ▶ 對於重大議案之判斷標準係依據公司法第172條規定，應在開會通知書載明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，包括選任或解任董事、監察人、變更章程、減資、申請停止公開發行、董事競業許可、盈餘轉增資、公積轉增資、公司解散、合併、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。

處理狀態：結案
建立單位：總管理處策略規劃
發文名義：各單位
發文對象：對內

公文編號：0120-2024-01298
建立日期：2024/12/17

聯絡人：高宏鳴
聯絡電話：(02)2581-7111 分機：59266
速別：普通件

主旨：為出席本行轉投資公司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股東臨時會，檢送指派書乙份，呈請 用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行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」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來函(詳附件一)通知召開113年度股東臨時會資訊如下：
(一)開會時間：113年12月26日下午3點。
(二)開會地點：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63號16樓。
(三)議程：
 - 1.討論事項：擬辦理現金減資返還股款案，本行擬獲返還股款新台幣2,339,380元。
 - 2.討論事項：本公司存續及委託經營契約期滿後之處理事案。
 - 3.臨時動議。
- 三、建請指派總管理處策略規劃投資分析資深專員高宏鳴代表出席。
- 四、本次會議議程無違反公司治理或對環境、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，擬表示支持。

支持、反對或棄權之議案類型

▶ 不予支持：

- 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，如財報不實、違反法令、董監事酬勞不當等。
- 對環境、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，如環境汙染、違反人權、剝奪勞工權益等。
- 有損及本行及資金提供者總體利益之議案。

▶ 棄權：

- 若涉及董監事選舉之議案發生利益衝突之情形時，本行將不行使表決權。

▶ 原則表示支持：

- 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經營發展，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，若無上述兩點之疑慮，原則表示支持。

會前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

- ▶ 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各項議案，有涉及上述不予支持之議案內容、發生重大ESG議題，或有其他必要時，應在股東會前向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詢問。
- ▶ 如雙方於溝通後無法取得共識，始於該次會議中表示反對或棄權，並敘明溝通過程及相關原因。本行並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議案。
- ▶ 溝通標準包括但不限於：
 - 被投資公司是否已採取充分措施以因應該ESG問題。
 - 被投資公司是否積極實施回應措施。
 - 若被投資公司未依溝通建議解決問題，短期內對公司是否會有重大不利影響。